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276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處分機關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處分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水管字第 11260554958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554958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5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2 年 10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276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電洽訴願代理人，據表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27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68563 號函（該函誤繕原處分日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70184 號函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